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413號

原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東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約每月按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3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林語柔